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881—2025

农业社会化服务 第三方农产品追溯服务规范

Agricultural service—Specification for third party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ceability service

2025-06-30 发布

2025-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服务组织要求 2

6 服务流程 3

7 合同约定 3

8 服务内容和要求 3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2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区块链研究院、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粮安链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褚芳芳、马晓蕾、云振宇、王鹤妍、唐飞、胡良兵、崔昊昱、赵净、王宇彤、毛峰、戴振利、廉丽娟、苏晓霞、臧传真、黄丽娟、郑新立、刘鹏、陶明文、宗秀新、于峰、王宏镭、董士亮、韩洋、任滨、郝佳、张壮、李姗雅。

农业社会化服务

第三方农产品追溯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第三方农产品追溯服务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总则、服务组织要求、服务流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农产品追溯服务组织开展的农产品追溯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158 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

GB/T 44583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码编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

3.2

追溯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和标识,追踪和溯源客体的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活动。

注:追溯包括追踪和溯源。

[来源:GB/T 38155—2019,2.2]

3.3

追溯参与方 traceability participant

在供应链中从事产品初级生产、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配送、销售、消费(使用)等相关业务的组织或个人。

[来源:GB/T 38155—2019, 2.5]

3.4

第三方农产品追溯服务 third party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ceability service

独立于农产品供需双方,为满足委托方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农产品追溯过程及其产生的结果。

4 总则

4.1 客观性

客观采集、处理、展示农产品追溯信息,信息无歧义、可验证、不可篡改。

4.2 安全性

对涉及追溯参与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个人隐私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泄露。

5 服务组织要求

5.1 资质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

5.2 追溯系统要求

5.2.1 应具备开展农产品追溯服务的追溯系统,并符合 GB/T 38158 的有关规定。

5.2.2 应对系统进行安全审计,按要求进行第三方安全评估,实施安全加固工作。

5.2.3 宜采用自主可控软硬件产品,宜使用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建设追溯系统。

5.3 人员要求

应具备开展农产品追溯服务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人员,应熟悉农产品追溯服务全流程,具备项目管理、商务接洽、合同谈判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 技术人员,应具备开展农产品追溯服务的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的相应知识、技能和经验,并具备一定的农业生产管理知识;
- 服务人员,应熟悉农产品追溯服务业务,具备开展安装部署、客户答疑、系统培训、现场指导等服务能力。

5.4 制度要求

应制定农产品追溯服务的相关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管理制度;
- 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信息安全管理;
- 数据安全与隐私管理制度;
- 培训制度;
- 售后服务保障制度。

5.5 风险防控要求

应做好服务过程的风险识别,并制定相关应对策略。风险类型及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系统安全风险:应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制定相应问题处置措施,当出现系统服务中断、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等问题时,应实时为委托方提供异常情况处理服务;
- 信息风险:应监督追溯参与方提供的农产品追溯信息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

——人员风险：宜定期进行内部人员培训及考核。

6 服务流程

第三方农产品追溯服务流程见图 1，其中增值服务流程为可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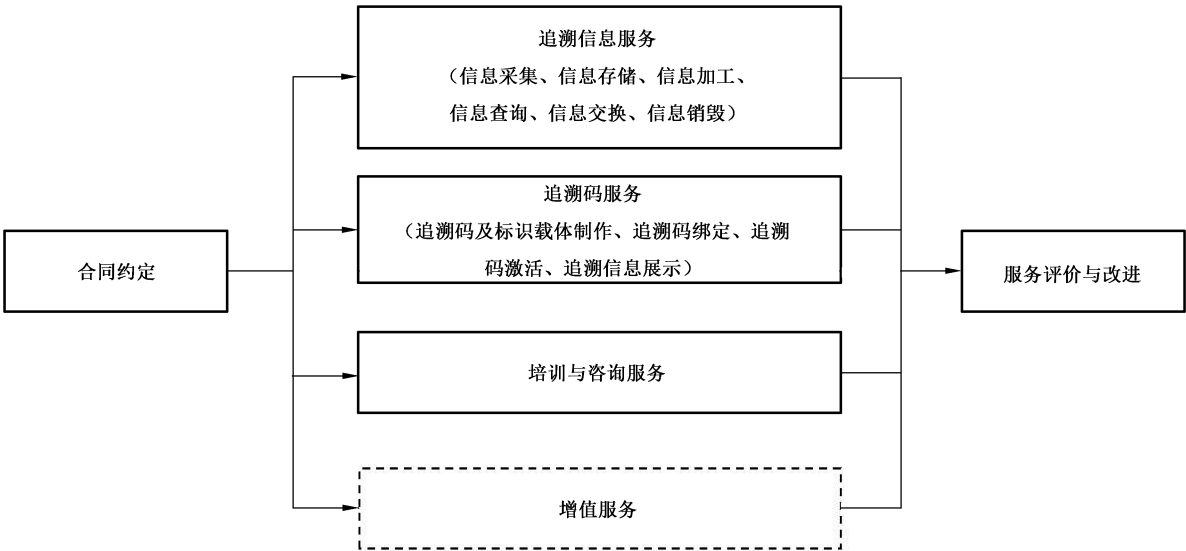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三方农产品追溯服务流程图

7 合同约定

- 7.1 应在与委托方商定服务方案的基础上，签订农产品追溯服务合同，合同表述应清晰明确、不含歧义，体现客观公平原则。
- 7.2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知识产权、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争议处理等。

8 服务内容和要求

8.1 追溯信息服务

8.1.1 信息采集服务

- 8.1.1.1 追溯信息采集应从农产品种植或养殖环节开始，宜通过系统进行信息实时采集。信息采集范围可根据委托方需求，覆盖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包括农产品信息和追溯参与方信息。
- 8.1.1.2 采集的信息应包含追溯参与各方之间可有效关联的信息，实现农产品可追溯，应能追溯到相关环节和主体。
- 8.1.1.3 应对各追溯参与方提出提供真实有效追溯信息的要求，宜采用现场核查、多方信息比对等方式对追溯信息进行核验。
- 8.1.1.4 宜使用自动采集设备收集信息，无法自动采集的可使用人工手动输入的方式。

8.1.2 信息存储服务

8.1.2.1 应对农产品追溯信息及时存储,定期备份,对关键信息进行实时备份。宜进行离线备份、异地备份。

8.1.2.2 应采取信息保护措施,维护委托方及其他追溯参与方的权利和利益。

8.1.2.3 根据委托方需求设追溯数据保存期限,追溯数据应保存 2 年以上。

8.1.3 信息加工服务

宜对存储的信息进行数据清洗和校验,对校验后的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汇总,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展示,处理后的信息与委托方进行确认。

8.1.4 信息查询服务

8.1.4.1 应建立数据授权访问机制,不同追溯参与方仅可查询到各自权限内的信息。

8.1.4.2 当需要追溯到农产品相关环节和主体时,追溯服务提供方应配合委托方提供相应的追溯信息。

8.1.5 信息交换服务

根据追溯管理需求,建设与政府部门等相关系统的数据接口,在获得委托方许可后,能进行农产品追溯信息的交换。

8.1.6 信息销毁服务

追溯服务结束且已达到信息存储时限后,根据委托方需求,追溯服务组织对相关信息进行销毁,销毁后的数据不能被恢复,不能进行访问读取。

8.2 追溯码服务

8.2.1 追溯码及标识载体制作

8.2.1.1 应根据委托方的需求提供追溯码及标识载体的制作服务,并可采用下列服务方式提供:

——向委托方直接提供含有追溯码的标识载体;

——向委托方提供生成、印刷追溯码所必须的印刷材料、追溯码段文件及相关制作技术支持。

8.2.1.2 宜采用二维码或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追溯码结构及追溯码标识载体应符合 GB/T 44583 的要求。

8.2.1.3 追溯码应支持一批一码或一物一码。

8.2.2 追溯码绑定

8.2.2.1 委托方提出追溯码绑定申请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核对追溯码展示内容、追溯码数量等信息。

8.2.2.2 应协助委托方完成追溯信息与追溯码的绑定工作。

8.2.3 追溯码激活

宜协助委托方在农产品进入销售环节前激活追溯码,使追溯码绑定的追溯信息生效。

8.2.4 追溯信息展示

8.2.4.1 通过扫描追溯码应能快速准确查询到相应追溯信息。

8.2.4.2 应为消费者展示产地生产(屠宰、加工)主体、生产基地、产品种类、数量单位、收获(屠宰、加工)

时间、质检情况等追溯信息。

8.2.4.3 可根据委托方的需求展示以下追溯信息：

- 生产环节信息：品种、产地环境、投入品、农事记录、生育天数、地块信息等信息；
- 加工环节信息：原料来源、加工过程、产品质量、包装、产品出入库、仓储、加工厂的地理位置等信息；
- 流通环节信息：流通主体、产品出入库、仓储、产品运输等信息；
- 销售环节信息：经销商、零售商、产品出入库、仓储等信息。

8.3 培训与咨询服务

8.3.1 应具备满足委托方培训需求的人员、场所、设施设备。

8.3.2 根据委托方需求，协商确定培训方式，可采用线上或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8.3.3 应根据委托方需求，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制定培训方案，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可包括追溯服务业务介绍、追溯信息采集方法、信息查询方法及追溯标识载体使用方法等。

8.3.4 应在服务期内提供在线咨询、电话咨询等形式的咨询服务，必要时进行现场指导。应在约定的时限内解决委托方问题。

8.4 增值服务

根据委托方需求，可提供与追溯服务相关的增值服务，如品种鉴定、品质测评、质量检测、消费者评价等。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9.1 服务评价

9.1.1 应定期开展服务回访，进行委托方服务满意度调查。

9.1.2 宜通过客户回访、抽查核实等方式，对照本文件中各项要求定期开展服务实施情况符合性验证和服务质量评价。

9.2 服务改进

9.2.1 应根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改进措施提升农产品追溯服务质量。

9.2.2 应及时处理委托方投诉，并将改进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建立完整的投诉及改进档案。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办法(试行)》及若干配套制度的通知(农办质〔2021〕14号)
-

